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更换质押专利清单中的两个专利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乐善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 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股东帐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09日09:00至9:45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少玉

联系电话：0757-28376163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新辉路1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